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軍法手冊

公用書籍
列入交代

國防部印發

軍法手冊 目錄

前言

一、軍法審判之組織	二
二、軍法審判之權限	三
三、軍法審判適用之法規	六
四、刑法總則之要義	九
五、附記	一九

附錄

一、陸海空軍刑法	二一
二、國軍抗戰連坐法	四一
三、國軍抗戰連坐法補充各點	四四
四、軍機防護法	四五
五、要塞堡壘地帶法	四七

六、懲治貪污條例	五二
七、懲治盜匪條例	五四
八、禁烟禁毒治罪條例	五八
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六二
十、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	六六
一一、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	六八
一二、戒嚴法	七七
一三、國家總動員法	七七
一四、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八二
一五、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	八五
一六、陸海空軍審判法	八七
一七、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	九七
一八、修正軍法案件代核辦法	一〇〇
一九、綏靖區及東北九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	一〇二
二〇、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	一〇四

軍法手冊

前言

軍法有廣狹二義，狹義之軍法，謂軍刑法、連坐法，及其他專適用於軍人犯罪之特別刑事法令，廣義之軍法，謂國家對於軍人，或為應付特殊環境，對於非軍人因事，因時，因地之犯罪行為，而行使之特別審判程序。換言之，廣義之軍法，乃國家司法權行使之一種，其適用之法律，包括進行審判之程序法，與據以科刑之一切實體法而言。

在民國以前，軍法無單行法，如漢之興律，魏之擅興律，晉之興律，明清軍政篇，均將軍律規定於普通法律之中，民國肇興，始頒布陸軍刑事條例，及海軍刑事條例，是為軍法單行之始。同時，又頒有陸海軍審判條例，為軍法之程序法，使軍法與一般司法正式分離而獨立審判。國民政府成立，認陸、海、空軍同等重要，乃改訂陸、海、空軍刑法及審判法。中間陸、海、空軍刑法，雖經修正，但大體仍舊。

我國軍法制度建立迄今，甫三十餘年，歷史雖淺，然對於軍令，軍政之推行，均已卓著實效，更以軍法程序迅捷，我政府為應付特殊環境，對於特殊犯罪，如煙毒，及盜匪案件等，亦曾經劃歸軍法審判，故在我國抗戰過程中，對於整軍，建軍，剪除奸暴，

輔助政治之推進，挽救社會之頹風，軍法所爲之貢獻，實駕普通司法而上之，茲將軍法內容分爲：（一）軍法審判之組織。（二）軍法審判之權限。（三）軍法審判適用之法律。（四）刑法總則之要義。（五）附記等摘述於左：

一、軍法審判之組織

（甲）平時組織——依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軍法審判之組織分爲：（一）簡易軍法會審，以軍法官一員爲審判長，軍法官二員爲審判官，及書記官一員組織之。（二）普通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及書記官一員組織之，審判校級軍人之犯罪者，其審判長爲中少將或上校級。（三）高等軍法會審人數如前款，審判將級軍人之犯罪者，其審判長應爲上將級，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設於獨立旅以上各級隊部之隊部，高等軍法會審設置於國防部，或最高統帥部，至各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依法令審判之非軍人犯應受軍法審判之罪之案件，則採獨任審判制，此爲平時組織之大要。

（乙）戰時組織——抗戰期內，以軍法審判之組織，仍嫌繁複，於三十年頒布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將：（一）簡易軍法會審改爲獨任審判，以審判官、書記官各一員組成之。（二）普通軍法會審改爲三人合議庭，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書記官一員組成之。（三）高等軍法會審，則仍爲五人合議庭，以審判長一員，審判

官四員，書記官一員組成之，上述之審判長，審判官，均以軍法人員任之，但對作戰不力之合議審判案件，如認為須有軍官參加審判時，得派高於被告一級之軍官為合議審判長，各庭之設置處所仍舊，但五人合議庭，得設置於各地最高之戰略指揮機構內，（如行轅綏署）至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案件，僅規定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應與其設置之軍法承審員，及書記員，於判決內連署負責。

二、軍法審判之權限

（甲）檢察方面：

1. 軍事檢察官——依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各級司令部、軍法官，副官，憲兵官長，衛戍或警備司令部，稽查官長，海軍駐所警察官，巡隊長，艦船練習副長，均具有軍事檢察官之身份，但自三十五年起，各軍法機構均建立軍事檢察制度，設置軍事檢察官，專司檢舉軍法犯罪事項。
2. 軍事檢察官之權限——前述有軍事檢察權之人員，對於軍人犯罪，均有搜查證據，及對於現行犯之軍人有逮捕之權，但應立即移付該管區內，軍法機構之軍事檢察官，此項軍人犯罪不問何人，得為告訴於犯罪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司法檢察官，司法警察，發覺軍人犯罪，或受有告訴，告發時，應即通知，

或移付軍事檢察官。

3. 軍事檢察官行使檢證處分後，應進行之程序——軍事檢察官，及該管長官行使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附以證據物件，添置調查書，依下列程序行之：
- (一) 認為犯罪者，詳報於長官。
 - (二) 認為犯違警罰法者，送交該管官署。
 - (三) 認為管轄錯誤者，送交該管軍法機關。
 - (四) 不屬軍法審判者，送交該管法院。
 - (五) 屬於五人合議審判之權限者，呈報於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或各地最高戰略指揮機關。

(乙) 審判方面：

1. 軍法審判之管轄——(一) 獨任審判，審判所屬士兵犯罪案件及尉官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二) 三人合議，審判所屬校尉官犯罪案件。(三) 五人合議，審判將官犯罪案件；至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若各異其管轄時，以先從事審判之審判庭任之，或呈由高級軍事長官指定管轄。
2. 應歸軍法審判之人員——應由軍法審判之人員為：(一) 現役軍人。(二) 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三)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四) 陸、海、空軍，軍佐，軍屬。(五) 與陸軍編制訓練相同之地方警備團隊之官兵。(六)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

，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七)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中，因本案被褫奪官職，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八)俘虜投降人之犯罪者。(九)戰爭罪犯。

(十)非軍人犯，依法令應歸軍法審判之人員。

3.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之權限——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除對於軍人犯法，應先呈報中央最高或該管有代核權軍事機關授權始得審判外，非軍人犯依法令應歸軍法審判之案件，均得審判，但此制度，現已逐漸廢止，僅東北九省，及冀、魯、熱、察、綏、晉、陝、豫、皖、蘇、鄂二十省，適用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及甘、新、粵、桂四省，仍管轄盜匪案件外，其餘各省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已不兼理軍法。

4. 適用綏靖區及東北九省臨時緊急措施辦法，省區內軍法審判之範圍——綏靖區內，地方秩序未能恢復，為適應特殊環境，國民政府特制定綏靖區及東北九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於三十五年十二月，由行政院令頒施行，該辦法，第二條第五款，復由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代電修正，為凡非軍人，犯懲治盜匪條例，及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歸軍法審判。

5. 戒嚴法中關於軍法權限之規定——依現行戒嚴法規定：分戒嚴區域，為警戒地區，與接戰地區二種。(一)警戒地區內，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之

事務，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二)接戰地區，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關於刑法上，下列各罪軍事機關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一)內亂，(二)外患，(三)妨害秩序，(四)公共危險，(五)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六)殺人，(七)妨害自由。(八)搶奪強盜及海盜。(九)恐嚇及虜人勒贖。(十)毀棄損壞等罪，因戒嚴地域內軍事第一，舉凡行政司法均置之於軍事管理之下也。

(丙)軍法案件呈核程序——死刑案件之核定爲總統(主席)之特權，必須恪遵辦理，否則，無論被告犯罪之程度如何重大，縱係唯一死刑，如未經核定，逕予執行，亦屬擅殺，一經觸犯，即應依法殺人罪論處，其他核准備查之案件，不經國防部，或代核機關，或有權核准機關之指復，監獄亦將拒絕執行，再如不經合法審判，逕予槍決，無論持何理由，均應依殺人罪從嚴治處。

三、軍法審判適用之法規

軍法審判，除適用軍法，如軍刑法，連坐法，及其他專適用於軍人之特別刑事法令外，其他如刑法及一切刑事法令，凡與軍法不相抵觸者，亦均適用，而刑法總則，尤爲

一切刑事法令之基本原則，除於下節摘要編述外，茲略舉軍法審判方面經常適用之特別法如下：

(甲)陸海空軍刑法——軍刑法原則上，爲對於具有軍人身份者適用之。刑法，亦卽爲刑法之特別法，係規定軍人犯何種罪行，應受何種制裁之法律，故軍人犯罪，亦自較諸其他一般刑罰法令優先適用，惟本法施行之後，其他刑罰法令，如因特殊情勢之需要，重爲修改，并附加特別加重條件，其改定之刑，更較本法爲重者，自應注重制定新法之精神，而適用加重之規定，如軍人犯吸食鴉片，或尅扣軍餉之罪，自應適用禁烟禁毒治罪條例，或懲治貪污條例之罪，又非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本法第二條所列各罪者，雖適用本法，但仍歸普通法院審判。

(乙)國軍抗戰連坐法——本法，係對戰地將士所頒布的一種特別法令，亦可稱之爲砥礪軍人，成功，成仁的惟一法寶，其內容分縱的連坐與橫的連坐二種。

(丙)軍機防護法——本法，爲維護軍機之特別法令，凡刺探國防軍事機密，或未受允准，以詐術進入海軍船艦，或空軍基地等罪，均依本法治罪。

(丁)要塞堡壘地帶法——本法爲保護要塞堡壘而訂之特別法，所謂要塞堡壘地帶，無論陸地，水面均分爲第一、第二、及天空區，均訂限制及禁止事項，凡未經國防部允准解除，或緩行限制以前，如有違犯其禁制時，本法訂有處罰之規定。

(戊)懲治貪污條例——本條例爲懲治貪污罪行之特別法，蓋貪污行爲，小則妨礙內政修明，大則影響建國實力，其爲害國家民族，至深且鉅，故特訂本條例以制裁之，凡軍人公務員，及受公務機關委託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均依本條例處斷，本條例并規定直屬長官明知屬員貪污有據，予以庇護，或不爲舉發者，以其犯論，辦理審計，會計人員，執行職務，明知他人貪污有據，不爲告發者，亦應處刑。

(己)懲治盜匪條例——本條例，爲剿匪期中懲治盜匪之特別法，其處刑較刑法拾奪，強盜擄勒等罪爲重，抗戰期中，盜匪割歸軍法審判，後方各省地方賴以安定者，卽爲治亂世用重典之效果。

(庚)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煙毒之爲害，甚於洪水猛獸，不特有損個人，且亦危害國家民族，抗戰中，敵人曾於我淪陷區內，推行毒化政策，且強迫人民運輸煙毒，於我後方，我政府有鑒及此，故制定本法，歸軍法審判，復員後除甘陝二省外，均移歸司法管轄。

(辛)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兵役，爲我國新興政令，人民狃於舊習，恆爲逃避，對於我整軍建國之方策，妨礙實多，故於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制定本條例，并於三十六年七月十日修正本條例公布施行。

四、刑法總則之要義

(甲) 刑法之意義——刑法爲規定國家刑罰權之實體法，國家爲自身進化計，必須對於反社會性之犯罪行爲，加以壓制，此爲刑罰權基於自衛而產生之理論根據，國家行使刑罰權，必須以犯罪爲前提，故刑法實爲規定犯罪與刑罰之法律，即國家於如何條件，如何範圍，得行使具體的刑罰權之謂，刑法總則，爲行使刑罰權之一般原則之規定，任何刑罰法令，如其規定，不與刑法總則之規定相抵觸者，均適用之，故刑法總則之規定，不可不知也。

(乙) 刑法之效力——刑法之效力，始於公布施行之始，終於法令廢止之日，分爲時、地、人、事述之。

1. 關於時之效力——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此刑法第一條之規定，所謂罪刑法定主義，即無規定，不得處罰，如何處罰，亦必須依照其所定，此乃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惟新舊法規定罪之有無及刑罰輕重不同者，則有例外，如：(一)行爲時之法律以爲罪，中間時及裁判時之法律，不以爲罪者，以裁判時之法律爲斷。(二)行爲時，中間時及裁判時之法律，規定刑有輕重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刑法第二條)

2. 關於地之效力——我國刑法規定，凡在我國領域——領土，領水，領空，船艦，

航空機，駐外使館，軍隊佔領地，及我國裁判權所及之無所屬區域，如公海，無主荒島，及其空際犯罪者，皆適用我國刑法（刑法第三條）在民國領域外犯罪之罪，我刑法亦適用之（同法第五條至第八條）。但（一）國內特別區域，因特殊情形，——如蒙，藏各地，因風俗，民情，社會狀況不同，須適用特別法。（二）外國使館，船艦，雖在本國領域之內，依國際慣例，不服從駐在國之法權，此為刑法地的施行力之除外例。

3. 關於人之效力——凡在上述適用我國刑法之地處犯罪者，無論內外國人，均受我國刑法之制裁，其除外例，亦有如下列者：（一）凡因特別身份，而適用特別法者，如陸、海、空軍、軍人犯軍法所定之罪者，不受刑法之拘束。（二）基於國際慣例，如外國元首，使節，及其家屬，從人，許可經過，或駐屯之外國軍隊，外國領事等。

4. 關於事之效力——刑法以適用於一般犯罪事實為原則，惟國家為施行某種政策，或適應某種環境，而定有特別法者，即適用特別法，如刑法鴉片罪，因禁煙，禁毒，治罪條例之施行，而停止適用，懲治貪污條例，其適用，優先於刑法瀆職，及陸海空軍刑法辱職等法條，是為關於事的效力之限制。

（丙）犯罪之概念——犯罪乃侵害國家生存，或其所保護之法益，刑法上規定應科刑罰之

違法有責行為，刑法上犯罪之成立與道德觀念上所謂罪惡不同，惟文化愈高，犯罪與罪惡亦愈趨一致，此又為吾人所不可不知者，至刑法學上犯罪論研究之內容，即為犯罪構成之實質的，及形式的要件，茲列表明之如左：

犯罪主體——自然人 即實施犯罪行為者

犯罪客體——法益

國家法益
社會法益
個人法益

故意，(第十三條)

錯誤，事實錯誤(第十六條)

過失，(第十四條)

行為——積極行為——作為
消極行為——不作為(第十五條)

結果——即成犯無須發生結果

絕對違法——法令禁止

客觀要素

違法

相對違法

無故(第三〇六條第三一五條)
未受允准(第一一二條第一五六條)
非法方法(第三〇二條)
不依法令(第三〇七條)

犯罪

阻却違法

依法令之行為（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依長官命令之職務上行爲（前條第二項）
依正當防衛（第二十三條）
依正當業務之行為（第二十二條）
緊急避難（第二十四條）

能力責任——十八歲以上未滿八十歲之人
意思責任——自由意思

犯罪責任

免除責任

未滿十四歲人（第十八條第一項）
心神喪失人（第十九條第一項）

減輕責任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第十八條第二項）
滿八十歲人（前條第三項）
精神耗弱人（第十九條第二項）
瘖啞人（第二十條）

犯罪階段

犯意（單純犯意）
預備
着手
實行
陰謀

犯罪形態

- 既遂犯 (第二十五條)
- 未遂犯 (第二十七條)
- 中止犯 (第二十七條)
- 不能犯 (第二十六條但書)
- 共同正犯 (第二十九條)
- 共犯 (從犯) (第三十條)
- 累犯 (第四十七條)
- 想像競合犯 (第五十五條前段)
- 牽連犯 (第五十六條)
- 連續犯 (第五十六條)
- 併罰犯 (第五十條)

(丁) 刑罰之概念——刑罰，乃國家裁判機關，對於犯罪之人加以制裁之作用，國家基於自衛，而有具體的刑罰權，故為科刑之主體，受刑之人，即科刑之客體，刑罰為對於犯罪之制裁，與民商法上之過失罰、訴訟法上之秩序罰，行政法上懲戒處分，及其他行政處分，性質均不相同，茲以下列二表，示其大要：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	二月以上五年以下	一月以上二月未滿	一元以上
.....	自由刑	財產刑

刑名

刑之方法

刑賞	從刑	沒收	專科	選科	併科	易科	併罰	從重
褫奪資格	公權	違禁物	規定數種刑罰	規定數種刑罰	規定數種刑罰	刑或拘役	裁判確定	就其中
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褫奪期間	因犯罪所得之物	由裁判官選擇	由裁判官選擇	執行顯有困難者	納者，以	併合處罰之	數沒收併執行之
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	官告六月以下	供犯罪預備之物	與併科之別	與併科之別	得折一元以上	折算標準	死刑併無期徒刑	其
褫奪公權終身	有期徒刑者	併科之別	併科之別	易科	得	併執行其	其
能力刑	官告六月以下	財產刑	併科之別	併科之別	易科	得	併執行其	其
刑賞	官告六月以下	財產刑	併科之別	併科之別	易科	得	併執行其	其

加重
減輕

死刑無期徒刑不得加重，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得加至三分之二，有期徒刑加重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有六十四條以上之主刑者加時)并加之，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者遞加之，(如殺傷或遺棄直系尊親)之別。又有一般加重，(如累犯)與特殊加重(如殺傷或遺棄直系尊親)之別。

死刑減輕者為無期徒刑或十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減輕者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有期徒刑得減至三分之一，其減輕併減遞減之方法與加重同(六十四條至第七十條)

(戊) 緩刑與假釋

法定主義下，有罪必罰之偏，而予輕微罪犯以悔過自新之路，為刑法學上之一大進步，茲分析如下：

1. 緩刑——緩刑制度始於美國，我國刑法亦規定此制，所以補救短期自由刑之缺點，蓋輕微罪犯惡性不深者，若邊陷囹圄，或喪失其名譽自尊之心，或濡染其他犯人之惡習，或見輕於社會，或斷送其生機轉易趨於再犯，適與科刑之目的相反，故於法定條件之下，緩其刑之執行，予犯者懷刑悔過之機會，凡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一)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二)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

上刑之宣告之情形，裁判官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刑法第七十四條），如在緩刑期間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則撤銷其宣告（刑法行七十五條）。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緩刑之宣告者，刑之宣告即失其效力（刑法第七十六條），宣告緩刑，乃以宣告刑為準，不以執行之刑為準，如同時宣告數個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刑，且合於緩刑之條件者，亦可適用緩刑，對於數罪併罰之場合應予注意，又緩刑包括主刑，從刑而言，至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并無禁充公職之明文，自仍可充任公職。

(乙) 2. 假釋——假釋制度，亦所以補救裁判官之量刑失當，獎勵受刑人之洗心向善，且可以防止累犯。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得許假釋出獄（刑法第七十七條），若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是其悛悔顯非出於至誠，應即撤銷假釋（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其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再如現行之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已決軍事犯，得依該辦法調服勞役，既可以利用勞役以應建設之需，而對犯者，實亦具鼓勵自新之意，其條件且較假釋為寬。

(己)保安處分——保安處分爲刑罰以外之制裁，所以補助刑罰，矯正犯人惡性，完成社會防衛之效益也；國家對於特殊之人犯，如一律科以刑罰，每難奏效，基於刑法感化主義、教育主義之理論，遂產生保安處分之制度，茲就我國刑法之規定列表如下：

保安處分

感化教育	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 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	三年以下（第八十六條）
監護	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 因精神耗弱，或瘖啞，而減輕其刑者。	三年以下（第八十七條）
禁戒	犯吸食煙毒之罪者——六月以下（第八十八條） 因酗酒而犯罪者——三月以下（第八十九條）。	
強制工作	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爲常業者。 因游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	三年以下（第九十條）
強制治療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麻瘋隱瞞而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治愈時爲止（第九十一條）	
保護管束	受感化教育或監護處分者受緩刑之宣告在緩刑期內者。 假釋出獄者。	三年（第九十二條） 以下（第九十三條）
驅逐出境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者	（第九十五條）

(庚)時效——刑法上之時效云者，謂因一定時間之經過而消滅刑罰權時之效也，國家行使刑罰權，所以制裁犯罪，非爲對犯罪者之報復，犯罪者於經過法定期間後，如未

經追訴，或執行，國家對於該犯罪者之刑罰權，即歸消滅，此刑罰權消滅時效之理論上的根據則爲：(一)犯人改善之推測。(二)或因搜集證據之困難。(三)或基於社會之遺忘罪惡。(四)或基於犯人之生活保障，故因一定時間之經過，對於早成陳迹之犯行無復追訴處罰之必要，所以安定社會之秩序，確定權責之界限，我國刑法上時效之規定，如下表：

刑	罰	起訴權時效(第八十條)	行刑權時效(第八十四條)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十年	三十年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		十年	十五年
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年	七年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		三年	五年
拘役或罰金		一年	三年 (或專科沒收者亦同)

五、附記

甲)新軍法制度之建立——新軍法制度，規定軍法機關，除執掌軍事裁判，及辦理軍法行政事項外，應負擔法律顧問之任務，我國家已進入民主憲政之正軌，舉凡人民之生命，財產，身體，自由，均須切實保障，不得非法限制，因此軍事機關，部隊，與人民間之糾紛事件，必須依法辦理，此後各部隊之軍法人員，亦均將為各該部之法律顧問。

乙)普及法律教育——我部隊中過去對於法律教育，未能多所注意，更缺少軍法書冊以致守法無從，雖身蹈法網，而不自覺，茲編印是冊，各部隊長與軍法人員，應經常講解，提高部隊法律知識，養成守法精神，使各了然於其自身所負之任務，與夫應守之法令，其庶幾已。

軍法手冊

一、陸海空軍刑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公佈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一、第十七條之罪；

二、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三、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四、第二十條之罪；

五、第二十一條之罪；

六、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七、第七十六條之罪；

八、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九、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十、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

十一、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五條之罪；

十二、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第一百十六條之罪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非陸海空軍

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佔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在

中華民國內犯罪論。其在中華民國軍隊佔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與從軍之外

國人及俘虜犯罪者，亦同。

第五條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

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爲陸海空軍軍人。

第六條 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一、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三、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七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

第八條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

第九條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一〇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爲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第一一條 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第一二條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軍法長官所定處槍斃之。

第一三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監

獄或禁閉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四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隊當事機急迫時，爲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者，不罰；但其行為過當時，得減輕或免除本刑。其因而犯刑

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亦同。

第一五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二篇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一六條 背叛黨國，聚衆暴動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魁，死刑；

二、與謀背叛或爲羣衆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爲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附從者，依前款處斷。

第一七條 意圖叛亂，聚眾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

第一八條 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築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
 - 二、爲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 三、洩露軍事機密或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
 - 四、爲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 五、爲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者；
 - 六、強要長官降敵者；
 - 七、爲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物或俘虜者。
- 第一九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損壞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品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 二、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樑、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

通者。

- 三、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 四、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 五、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 六、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或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第二〇條 於第一八條、第一九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

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第二二條 第一六條至第二〇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六條至第二〇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六條、第一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爲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

敵人開釁而爲正當之防衛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六條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七條 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寧者，處死刑。

第二八條 私立名目，勒收捐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九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〇條 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一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二條 強迫人民充當伕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三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委棄要塞於敵，或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三四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三五條 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或負剿匪之責而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逸者，處死刑。

第三六條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三七條 藉端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八條 尅扣軍餉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未滿五百元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九條 扣餉不發至一月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激成事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〇條 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一條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二條 長官意圖爲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同前條。

第四三條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

第四四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帳簿者，以浮報論；其偽造文書罪，依刑法處斷。

（解釋）第四十四條之以浮報論，應依第四十一條科斷。（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〇一號）

第四五條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浮報未滿十名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六條 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載運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運載其他違禁品或希圖漏稅夾帶私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七條 強迫栽種鴉片者，處死刑。

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八條 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爲，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

第四九條

擾害地方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一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二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四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棄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棄於敵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五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六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八條

剿匪不力，致防區內迭出搶劫，擄人勒贖等案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釀成巨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九條 通匪嚇詐人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〇條 起獲被擄人乘機要挾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虐待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包庇賭博；

二、調戲婦女；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六二條 第三三條、第三七條、第三八條、第五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六三條 擁兵自衛，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者，處死刑。

第六四條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五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六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八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〇條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第七二條

- 一、爲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附和隨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三條

濫用職權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四條 第六十六條至七十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五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六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第七七條

盜賣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盜賣於盜匪者，處死刑。

第七八條

知其為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知其為盜賣品有買受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第七九條

私製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章 縱火罪

第八〇條

非因戰事上必要，無故縱火者，處死刑。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一條 以縱火恐嚇人民者，按前條未遂罪處罰。

第十章 掠奪罪

第八二條 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三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四條 結夥搶劫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第八五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賣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一章 強姦罪

第八七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二章 詐僞罪

第八八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九條 三、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免除兵役，僞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或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第九〇條 意圖避免從軍或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一條 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九二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章 逃亡罪

第九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處斷：

第九五條

一、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九十三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第九六條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七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九八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第九九條

明知其爲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情包庇，不將其送回原部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〇條

收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之逃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〇一條

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

第一〇二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廠、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戰鬥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〇三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綫、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〇四條

燒毀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〇五條

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一〇七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而使之逃亡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〇八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九條

欺瞞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之犯哨令者，亦同。

第一一〇條

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槍砲或其他軍器不盡保管之責，至毀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危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一一條

兵艦發現敵船或盜船不跟蹤追擊者，其長官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二條

在警戒地域遺失所保管之口令、信號、識別旂、陸海空軍聯絡符號、密碼電本、無線電呼號、無線電用各種代名詞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三條

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在接戰地域遺失前條所列各件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四條

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於前二條情形，如證明已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而不能避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一五條

遺失而不卽具報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當商船擱淺，觸礁或被盜劫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爲救援者，其長官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六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一一七條

發禮砲、號砲或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八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九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畫、演說透惑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二〇條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二一條

偷兵或偷兵無故發槍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一二二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國軍抗戰連坐法 二十七年二月廿五日軍事委員會令頒

甲、縱的連坐法

第一條

國軍以遵守先總理遺囑，完成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目的，各官兵應

第二條
第三條

具犧牲精神，與敵交戰時，無論若何危險，不得臨陣退却。
本連坐法即適用於戰時臨陣退却之各官兵。
連坐法之規定如左：

- 一、班長同全班退，則殺班長；
- 二、排長同全排退，則殺排長；
- 三、連長同全連退，則殺連長；
- 四、營長同全營退，則殺營長；
- 五、團長同全團退，則殺團長；
- 六、旅長同全旅退，則殺旅長；
- 七、師長同全師退，則殺師長；
- 八、軍長亦如是。
- 九、軍長不退而全軍官兵齊退，以致軍長陣亡，則殺軍長所屬之師長；
- 十、師長不退而全師官兵齊退，以致師長陣亡，則殺師長所屬之旅長；
- 十一、旅長不退而全旅官兵齊退，以致旅長陣亡，則殺旅長所屬之團長；
- 十二、團長不退，而全團官兵齊退，以致團長陣亡，則殺團長所屬之營長。

十三、營長不退，而全營官兵齊退，以致營長陣亡，則殺營長所屬之連長

十四、連長不退，而全連官兵齊退，以致連長陣亡，則殺連長所屬之排長

十五、排長不退，而全排官兵齊退，以致排長陣亡，則殺排長所屬之班長

十六、班長不退，而全班官兵齊退，以致班長陣亡，則殺全班士卒。

第四條 各級政治工作人員，亦適用本連坐法。

第五條 本連坐法自公佈日施行。

乙、橫的連坐法

第一條 國軍各部隊，應具同舟共濟，唇亡齒寒之精神與敵作戰時，極力與友軍確保連繫，互相策應，以收協同動作之效不得苟且偷安。觀望不前，與保存實力之心理。

第二條 本連坐法適用於師（獨立旅）以上各單位之指揮官。

第三條 橫的連坐法之規定如左：

一、在同一戰線上，或同一戰場內之師（獨立旅）與敵戰鬥時，無論攻防，倘某一師（獨立旅）所受犧牲甚大，師長（獨立旅長）殉職，而左右隣接或在該敵側翼之師（獨立旅）仍安全無恙者，除因戰略關係或有特別命令外，該安全之師長（獨立旅長）撤職交軍法裁判；

二、在同一戰線上，或同一戰場內之軍，與敵戰鬥時，無論攻防，倘某一軍犧牲甚大，軍長殉職而左右隣接，或在該敵側翼之軍，仍安全無恙者，除因戰略關係，或有特別命令外，該安全軍長撤職交軍法裁判；

三、在同一戰線上，或同一戰場內之集團軍亦如是。

第四條 在兩個戰區作戰地境附近之戰鬥，則對戰區司令長官，亦適用本連坐法。

第五條 本連坐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國軍抗戰連坐法補充各點委員長三十三年六月已手啓

- (一) 連長未奉命令擅自退却者，其營長可報告團長核准，立即將其連長軍法從事。
- (二) 營長未奉命令擅自退却者，其團長可報告師長核准，立即將其營長軍法從事。

(三)團長未奉命令擅自退却者，其師長可報告軍長核准，立即將其團長軍法從事。

(四)師長未奉命令擅自退却者，其軍長可報告總司令或司令長官核准，立即將其師長軍法從事。

(五)軍長未奉命令擅自退却者，其總司令或司令長官可報告本委員長核准，立即將其軍長軍法從事。

四、軍機防護法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佈

按本法係 國民政府二十二年四月一日通令施行，迭經延展，現尙在施行有效期間。

第一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

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非以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知其為機密而洩漏交付或公示者，處無期徒刑。

第三條 知其為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因而以暴行使人交付或竊取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刺探收集或藏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而入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軍用航空機場軍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潛攜槍械或其他爆裂物品私入或強入前項處所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測量攝影或描繪前條第一項之處所建築物或記述其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因犯本法之罪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八條 本法之未遂罰罪之。

第九條 犯本法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一〇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對外作戰區域，或戒嚴區域，或剿匪區域內，由犯罪地或犯罪地最近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一一條 依前條判處各罪，由該審判軍事機關附具案由，遞級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經核准後方得執行，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為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一二條 軍警團防人員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一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時間，以命令定之。

五、要塞堡壘地帶法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防上所設各種要塞堡壘，其周圍之區域，稱為要塞堡壘地帶。

第二條 要塞堡壘地帶之幅員，要塞堡壘各據點為基點，或連結建築物各突出部之線為基綫，自此基點或基綫起，至其外方規定一定之距離均屬之。

第三條 要塞堡壘地帶除特別規定外，無論陸地水面均分為兩區及天空區，規定如

左：

- 一、自基點或基綫起，至前方約四百至六百公尺以內，爲第一區；
 - 二、自第一區界綫起，至前方約三千至四千公尺以內，爲第二區；
 - 三、禁止航空器飛越之地帶之上空爲天空區，其禁航區域就其所以禁航之必要情形，逐一加以規定，但遇必要之時，要塞司令對於禁航區域得附以地形地圖，詳確繪明其區域：
- 前項各區，由軍政部協商參謀本部定之，但與軍港，要港，海軍防禦建築物、飛機場、空軍防禦建築物、相關連之區域之與海軍部航空委員會協商定之，均應會同公告。

第一章 限制及禁止事項

第四條 第一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 一、非受有最高軍事機關之特別命令，不得爲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事項；
- 二、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爲漁、獵、採藻、繫泊船隻、及採掘沙土、礮石、等事；
- 三、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或改設各種建築物、堆積物、墳墓、

第五條

第二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五、堆積物之高度，不燃質物得超過二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四公尺。

- 四、建築物應以可燃質物爲主要材料，如係不燃質物建築之部份，高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 一、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爲測量、攝影、描繪、記述等事項；
- 二、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以可燃質物新設或改設高過六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及變更地面高低一公尺以上之工程，但以鐵筋混凝土爲建築物之部份，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超過一公尺；
- 三、堆積物之高度，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燃質物不得超過三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六公尺。

第六條

第一第二兩區內應共同限制及禁止事項：

- 一、非經政府之許可，外國商輪軍艦不得通過停泊；
- 二、非經軍政部部长之許可，不得新設或變更鐵路、道路、河渠、橋樑、堤塘、隧道、永久棧橋等工程；
- 三、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航空器不得在空間飛行；

四、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及經過之人認爲有窺察軍事之嫌疑者，得令其立行退出，或押出區域之外；

五、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之人民裝置無線電收音機、及畜養鴿類犬類、或施放鞭炮烟火、及其他類似事項，得加以禁止。

第七條 天空區內禁航區域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國外航空器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繫留、或着發；

二、國內航空器非經最高軍事長官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繫留、或着發；

三、軍用航空器非經最高軍事長官或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繫留、或着發；

第三章 懲罰

第八條 違背本法所規定禁止及限制事項，無論新設、變更、改築、增築之房屋、倉庫，並其他之建築物或堆積物等，應限期令其自行折除，如係變更地形，應令其回復原狀，倘在限期內不能完全除去或回復原狀，或其所施方法不適合時，官署得逕自執行，或令第三者執行之，其費用由違背者担

負。

第九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或第六條第三款，或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之禁止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器具底片稿及航空器。

第一〇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以外各款或第五條各款之禁止令者，處十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

第一一條

犯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禁止令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二條

私行移動或毀壞要塞堡壘地帶區域內所設各種標識者，處拘役或四十元以下罰金，如係出於過失者，處三元以下罰金。

第四章 附則

第一三條

已經決定建設要塞堡壘之地區，在未建設之前，亦得公告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一四條

本法所禁止及限制事項，軍政部部长得斟酌時宜，就某區域內解除或緩行其全部或一部，但應公告週知，以後遇有變更時同。

第一五條

戰時要塞司令按情勢之必要得於要塞地帶內勒令除去建築堆積種種諸物。

第一六條

適用本法之要塞堡壘，由參謀本部會商軍政部或海軍部後以命令定之。

第一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六、懲治貪污條例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軍人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於作戰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

本條例處斷，其非軍人公務員而與其犯者亦同。

辦理社會公益之事務，以公務論，其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第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剋扣軍餉者；

二、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索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三、盜賣或侵佔軍用品者；

四、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征強佔或強募財物者；

五、以軍用舟車航空器馬匹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

六、意圖得利，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或擅提截留公款

者；

七、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一、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剋扣或抑留主管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二、盜賣、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三、收募款項、或徵用土地、民伏、財物，從中舞弊者；
四、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六、對於主管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七、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份圖利者。

對於軍人或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或第三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

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征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額，不及應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

第八條 直屬長官明知屬員貪污有據，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以共犯論，但得依其情節，酌量減輕。

第九條 辦理會計審計及其他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他人貪污有據不為告發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〇條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一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

第一二條 本條例所定之罪，如其他法律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一三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一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七、懲治盜匪條例三十二年四月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為盜匪。

第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聚眾出沒山澤抗拒官兵者；

二、強佔公署，城市、鄉村、鐵道或軍用地者；

三、結合大幫強劫者；

第三條

- 四、強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 五、在海洋行劫者；
 - 六、強劫而故意殺人或使人受重傷者；
 - 七、強劫而放火者；
 - 八、強劫而強姦者；
 - 九、意圖勒贖而擄人者；
 - 十、盜匪在拘禁中首謀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者。前項未遂犯罰之。
-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強劫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者；
 - 二、強劫持械拒捕者；
 - 三、聚衆強劫而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者；
 - 四、聚衆持械劫奪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者；
 - 五、聚衆走私持械拒捕者；
 - 六、意圖行劫而煽惑暴動致擾亂公安者；

七、意圖擾亂公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或其他方法燬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八、意圖擾亂公安，而放火燬、決水浸害，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聚集之場所或建築物者；

九、意圖擾亂公安，以前款以外之方法損壞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聚集之場所建築物，或鐵道、公路、橋樑、燈塔、標識、因而致人於死者；

十、強劫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意圖勒贖而盜取屍體者；

二、聚衆持械毀壞棺墓盜而取殮物者；

三、盜取或燬壞有關軍事之交通或通訊器材致令不堪用者；

四、意圖取得財物投置爆裂物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得他人之物，或使之交付者；

二、發掘墳墓而盜取殮物者；

三、藏匿或包庇盜首者；

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國防官兵或有查緝盜匪職責之人員，犯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七條 盜匪所得之財物，應發還被害人。

因前項財物變得之財產利益，除應抵償被害人者外，得沒收之。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審理之。

按舊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九條規定盜匪案件，由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已兼未兼軍法官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審判之，本法變更訴訟管轄，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並有「本條例施行前依法令規定由軍事或軍法機關審理之案件，除軍人爲被告者外，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審理之。」之規定。所有以前關於軍法審判之解釋，概不贅錄。

第九條 刑法總則及行法分則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於盜匪案件，仍適用之。

第一〇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一年，必要時得以命令延長之。

第一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八、禁煙禁毒治罪條例

三十五年八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稱烟者，指鴉片、罌粟、罌粟種子及菸烟或其配合之抵癮丸藥。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品。

第二條 製造毒品者，處死刑。

栽種罌粟或菸烟或製造鴉片者，處死刑。

製造抵癮之丸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條 聚眾抗割烟苗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

二、下手實施者，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在場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運輸或販賣毒品者，處死刑。

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運輸或販賣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條

運輸或販賣罌粟種子而供人種植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運輸或販賣抵癮之丸藥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罌粟種子或抵癮之丸藥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食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條

意圖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施打嗎啡或吸食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吸食鴉片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二項情形，應勒令禁戒，並適用刑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經勒令禁戒斷癮後，復行施打或吸用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九條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毒品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〇條 持有烟毒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持有專供製造鴉片毒品或吸食鴉片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二條 公務員、軍警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或第十一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規定，從重處斷。

第一三條 公務員、軍警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一四條 公務員、軍警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九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軍警盜換或隱沒查獲之烟毒者，處死刑。

公務員、軍警故縱本條例之罪犯脫逃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

公務員、軍警盜換或隱沒查獲之吸食鴉片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本條例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一五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而能供出罌粟種子或烟毒之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犯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未發覺或到案前自動戒絕者，得免除其刑。

第一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其罌粟種子、烟毒及專供製造或吸用烟毒施打嗎啡之器具，均應沒收銷燬之，並應將其剩餘灰質或液質全部銷燬。但合於製藥用之烟毒，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八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產，概予沒收。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前項沒收之財產，應解繳國庫，專作禁烟經費之用。

第一九條

供醫藥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蘇烟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

合物，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〇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

第二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其施行期間爲二年。

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民國卅六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妨害兵役依本條例治罪。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妨害兵役，指妨害現役之徵集及動員召集而言。

第三條

依本條例科刑時，應審酌妨害兵役情狀及左列次序爲科刑較重較輕之標準

一、動員召集；

二、常備兵現役徵集；

三、補充兵現役徵集。

第四條

犯本條例有期徒刑之罪者，并宣告褫奪公權。

第五條 現役及齡男子、妨害徵兵處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身家調查，無故不遵限辦理完竣者；

二、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報，漏未辦理身家調查者；

三、體格檢查，無故不到者；

四、抽籤無故不到者；

五、應徵服常備兵或補充兵現役，逾入營期限在五日以上，無故尙未入營者。

第六條 意圖避免徵集或召集，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男子已屆現役及齡隱匿不報，或爲虛僞之證明及記載者；

二、僞造變造毀棄損毀或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者；

三、捏造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緩徵、緩召原因者；

四、無故毀傷身體者；

五、雇人頂替或頂替他人，應徵應召者。

第七條 犯前條第五款之罪，頂替在二次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應受徵集或召集，於入營前逃亡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反抗或違害兵役推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各依其規定科刑：

- 一、煽惑他人避免應徵召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造謠惑衆，意圖妨害兵役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唆使他人妨害兵役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連續在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庇護隱匿或便利應受徵集或動員召集之現役及齡男子逃避服役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六、結夥持械阻撓兵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七、公然聚衆持械反抗兵役推行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辦理兵役人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辦理徵集或召集意圖舞弊，不依限輸送入營者；

第一〇條

第一一條

二、編造現役及齡男子名冊，故爲不確實記載者；
三、故縱或隱匿便利應受徵集或召集之現役及齡男子逃避服役者；
四、虛偽證明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緩徵、緩召者。
辦理兵役人員收受賄款，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負有管理徵召職務人員以欺詐方法取得應徵或應召者本人或其親屬之財物者；

二、對於辦理兵役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

三、違背辦理兵役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

本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二條

犯前條第一款之罪，除追繳其財物，交還被害人外，得併科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犯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得併科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所受賄款應予沒收或追繳之。

犯前條各款之罪，發覺前自首者，減輕其刑，其所受財物或賄款，於自首

時全部自動繳出者，得免其刑。

第一三條 辦理兵役人員緝獲應受徵召之逃犯，不依法送由有審判權機關審判，而越權處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越權擅殺者處死刑。

第一四條 辦理兵役人員，強迫不應受徵召之男子入營服役，或對於已受徵召之男子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五條 犯本條例之罪，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一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軍事委員會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軍人犯賭博罪者，依本辦法審判處罰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軍人。係指陸海空各兵科業科之官佐、准尉、准佐、見習生、士兵、佚役、及學員、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員、及其他軍用僱員。

第三條 軍人被判處賭博罪刑者，於軍人手牒內記明之。

第二章 犯行及懲罰

第四條 軍人在營內（機關學校陣地內艦上）賭博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軍人在營外賭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軍人因賭博而貽誤要公或釀成事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七條 凡供當場賭博用之器具，與在賭博台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沒收之賭具，公開銷毀之。

第八條 非軍人與軍人賭博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處斷。

第九條 各獨立單位正副主管長官犯賭博罪者，依本章各條從重論處。

第三章 查緝

第一〇條 分駐各省市縣之憲兵，對於轄區以內之軍人賭博，有查緝之責，如知情或經密告而不予查緝者，該區直接負責之憲兵官長，應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撤職、降級、記過之處分，如屬有包庇者，則按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一條治罪。

第一一條 各獨立單位主管長官應指派密查人員，對所屬官兵隨時密查，如發覺有賭博行為者，應即逮捕，送交軍法審判。

第一二條 各省市最高軍事機關得制定密查賭博證，憲警鄉鎮保中長關於查緝軍人賭

博，應憑證受查緝人員之指揮。

第一三條 憲警或查緝人員執行逮捕時，應注意被逮捕者之身體及名譽，但抗拒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或即請示所屬上級憲警機關主管長官處理之。
用前項強制力時，禁止使用武器。

第四章 附則

第一四條 對於告發人或查緝人，得於沒收之賭款內酌提獎金，以十分之二給予告發人，十分之三給查緝人，餘款充地方救濟經費之用。如能不避親私，不畏權責，切實告發或查緝者，并予特別獎金或加重其獎金。

第一五條 憲兵或持密查賭博證之查緝人員，如有越權或徇私隱匿，受賄放縱，或利用此證為其他不法行為者，按其情節輕重，依法分別論罪。

第一六條 本辦法有未規定者，得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一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滿兩月後施行。

一一、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
卅三年十月卅一日公佈施行
卅四年八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第九條條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交通器材，係指左列各款物品而言：

一、電信桿線，包含公營或軍用電報電話桿綫，無線電報電話遙控桿綫，

及其附屬物品；

二、鐵路器材，包括軌道，燈塔，標線，及其附屬物品；
三、電信鐵路及公共運輸機關存置廠庫之交通器材。

第二條

凡已裝設電訊桿線經過之地區，當地省市縣政府應督飭鄉鎮保長分區負責保護，如有警察團隊及憲兵軍隊駐防時，該警察團隊及憲兵軍隊並應分區共同保護，各別負責。

前項鄉鎮保長警察團隊及憲兵軍隊，自分區後，應各就該區內劃定負責保護之桿號，指定各該甲長及巡邏班長士兵負責保護，並將分區桿號及負責保護人機關姓名列表呈報當地省市縣政府及高級軍事機關備查。

第三條

凡新裝設第一款所列電桿線時，應事前通知桿線經過地區之當地省市縣政府及高級軍事機關，轉飭鄉鎮保長及駐防警察團隊或憲兵軍隊，依照前條辦理，其撤除時亦應通知。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由所派之員兵出示證件，通知當地鄉鎮保長及警察團隊或憲兵軍隊，先施裝折工作，事畢仍須補正通知備查。

第四條

遇有防空國防工事或其他重要專線，應分區指定桿號，由當地鄉鎮保長及駐防警察團隊或憲兵軍隊不分晝夜，輪流派人負責巡邏守護，如須經過荒

僻地區時，應由當地省市縣政府及駐防軍事機關指派軍警團隊負責巡護，必要時並須設棚駐守。

第五條

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遇有竹木枝葉礙桿線時，應即隨時剪除，如發現電桿腐朽歪斜，或電線中斷，線脫等情形，或遇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變，致有損壞時，應立即層轉該桿線主管機關，迅速派工修理。

第六條

主管桿線機關指派電信工作人員兵查線或修理時，應製發查線證件及證章或符號，交由該電信工作人員兵佩帶，以資識別。

電信工作人員兵如裝設或拆撤桿線，應由該主管機關填發工作證並載明工作地區及桿線數量，以備查詢。

第七條

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如遇有電信工作人員兵查修或裝拆桿線時，應查詢其證件及證章或符號，自行登記備查，如無證件或證件與線路不符時，應即扭送法辦，或報請逮捕。

電信工作人員兵遇有前項查詢時，應即出示證件，不得拒絕。

第八條

主管重要桿線機關，對於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因保護得力，在該保護區域一年以內未曾發生竊盜桿線案者，得核其情形，敘述事實，通知該主管機關長官核獎，其協助保護出力者，並得酌給獎金。對於該主管長官

第九條

並得通知該管高級長官，列爲功績之一，於年終攷績時，依法予以獎勵。主管桿線機關對於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或他人發覺竊盜桿線，並將犯人當場捕獲，送經裁判確定後，應給予該實施捕獲之人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獎金，如係密告因而人賊捕獲經裁判確定者亦同。但其獎金，密告人得十分之六，實施捕獲人得十分之四，其挾嫌誣告者，依刑法從重處罰。

第一〇條

前項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除給予獎金外，並應通知該管長官，依法予以其他獎勵，密告人或其他實施捕獲之人如係公務人員亦同。負責保護之班長士兵，在其保護區域一個月以內發生竊盜桿線案件一次者，應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予以懲罰，負責保護之人爲甲長者，由該管長官依法懲處。

前項負責保護人，在其保護區一個月以內因廢弛職務致發生竊盜桿線案件二次以上者，如屬重要專線，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如屬其他桿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在一定限期以內如將人賊並獲送經裁判確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一條 電信工作人員兵發覺桿線失竊，或因其他損失時，應會同當地保甲長或駐

防警察團隊憲兵軍隊據實報告該主管機關長官備查，如有浮報圖利情事，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與一二條 竊盜電信桿線或鐵路器材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三條 毀壞電信桿線或鐵路器材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四條 竊盜電信鐵路或公共運輸機關存置廠（車）庫之交通器材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條 收買收藏或搬運被竊盜之交通器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除軍人應由軍法機關審判外，非軍人由司法機關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審理之。

第一七條 關於竊盜或浮報所得之交通器材，應歸還原有機關。

第一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一一一、戒 嚴 法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遇有戰爭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行戒嚴時，國民政府經立法院之議決，得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爲二種：

- 一、警戒地域：指戰爭時受戰事影響應警戒之地域；
 - 二、接戰地域：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 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第三條

戰爭之際，要塞軍港，海軍造船所，或某一地域猝受敵之包圍或攻擊或應付非常事變時，該地最高司令得宣告臨時戒嚴。

第四條

前項臨時戒嚴之宣告，應由該地最高司令官呈請 國民政府依法追認。

依前條各規定得宣告臨時戒嚴之最高司令官如左：

- 一、特派之司令官；
- 二、軍長；
- 三、師長；
- 四、旅長；
- 五、要塞防守隊司令；
- 六、海軍艦隊司令；
- 七、要港司令。

第五條

宣告戒嚴時，該地最高司令官應將戒嚴之情況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呈報

國民政府，及該管軍事長官。

第六條 宣告戒嚴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變更之。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於戒嚴地域之變更準用之，

第七條 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之事務應受該地

最高司令之指揮。

第八條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

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九條 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

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妨害秩序罪；

四、公共危險罪；

五、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

六、殺人罪；

七、妨害自由罪；

八、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九、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十、毀棄損壞罪。

第一〇條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一一條

第九條第十條之判決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

第一二條

戒嚴地區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
一、得停止集會結社，或取締新聞雜誌圖畫告白標語等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

二、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三、得檢查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線；

四、得檢查旅客之認為有嫌疑者；

五、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六、接戰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為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

不得故意損害；

七、寄居於接戰地域內者，必要時得令其退出；

八、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

第一三條

在戒嚴區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可供軍用者。得施行調查登記，於必要時得禁止其運出。

前項食糧或物品如必須徵收時，應給予相當價額。

第一四條

國內遇有非常事變，對於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得不經立法院之議決，宣告戒嚴。但在該戒嚴地域內，不得侵害地方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之職權。關於刑事案件，如認為與軍事有關，應施行偵查者，該地軍事機關會同司法機關辦理之，偵查後仍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四條至第六條又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於依前項情形宣告之戒嚴準用之。

第一五條

戒嚴之情況終止時，應即宣告解嚴，自解嚴之日起，一律回復原狀。

第一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一三、國家總動員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於戰時爲集中運用全國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貫徹抗戰目的制定國家總動員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府係指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之行政機關而言。

第三條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物資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一、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器材。

二、糧食飼料及被服品料。

三、藥品醫藥器材及其他衛生材料。

四、船舶車馬及其他運輸器材。

五、土木建築器材。

六、電力與燃料。

七、通訊器材。

八、前列各款器材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及保存上所需之原料與機器。

九、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物資。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業務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一、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輸出輸入保管及必要之試驗研究業務。

第四條

附

錄

二、關於民生日用品之專賣業務。

三、關於金融業務。

四、關於運輸通訊業務。

五、關於衛生及傷兵難民救護業務。

六、關於情報業務。

七、關於婦孺老弱及有必要者之遷移及救濟業務。

八、關於工事構築業務。

九、關於教育訓練與宣傳業務。

十、關於征購及搶先購運之業務。

十一、關於維持後方秩序並保護交通機關及防空業務。

十二、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業務。

第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征購或征用其一部或全部。

第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命其儲存該項物資之一定數量在一定期間內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自由處分。

第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

前項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必要時得適用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以外之民生日用品。

第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

第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在不妨礙兵役法之範圍內依人民及其他團體從事於協助政府或公共團體所辦理之國家總動員業務。

第十條 政府征用人民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時應按其年齡性別體質學識技能經驗及其原有之職業等為適當之支配。

第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業者之就職退職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資加以限制或調整。

第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必要時得對機關團體公司行號之員工及私人雇用工役之數額加以限制。

第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命令人民向主管機關報告其所雇用或使用之人之職務與能力並得施以檢查。

第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以命令預防或解決勞動糾紛並得對於封鎖工廠罷工怠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為嚴行禁止。

第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耕地之分配耕作力之支配及地主與佃農之關係加以釐定並限期墾殖荒地。

係加以釐定並限期墾殖荒地。

第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貨幣流通與匯兌之區域及人民債權之行使債務之履行加以限制。

務之履行加以限制。

第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行號資金之運用加以管制。

用加以管制。

第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債款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資金運用加以限制。

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債款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資金運用加以限制。

第十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獎勵限制或禁止某種貨物之出口或進口立時增征或減免進出口稅。

征或減免進出口稅。

第二十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運費保管費保險費修理費或租費加以限制。

或租費加以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新發明專利品或其事業所獨有之方法圖案模型設備命其報告試驗并使用之。

圖案模型設備命其報告試驗并使用之。

關於前項之使用并得命原事業主供給熟練技術之員工。

第二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報館及通訊社之設立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

物之記載加以限制停止或命其爲一定之記載。

第二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言論出版著作通訊集會結社加以限制。

第二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其他建築物征用或改造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擬訂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並舉行必要之演習。

第二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事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者命其舉行必要之試驗與研究或停止改變原有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或修理。

第二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同類之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同類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組織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或命其加入固有之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

前項同業公會或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應隨時監督並得加以整理改善。

第二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人民因國家總動員所受之損失得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並得設置賠償委員會。

本法實施停止時原有業主或權利人及其繼承人對於原有權利有收回之權。

第二十九條 本法實施後應設置綜理推動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仍由各主管機關管理執行。

第三十條 本法實施時前條綜理推動機關爲加強國家總動員之效率起見得呈請將有關各執行機關之組織經費權限加以變更或調整。

第三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得加以懲罰。前項懲罰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之公佈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一四、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本條例公布前已經頒行之經濟管制法令有處罰較重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

第四條 關於管制動員物資及業務其他法令已規定審判機關及程序者仍依其規定但情節重大有特殊必要者得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改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可發之命令者。

二、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所發管制之命令者。

四、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四條規定所發禁止之命令者。

五、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發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犯前項第五款之罪其進出口之貨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後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犯前二條之罪有妨害軍事或治安或因而擾亂金融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

第七條

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 一、拒絕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檢查者。
- 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發之命令而拒絕使用者。
-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怠於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者。
- 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六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 三、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而不爲報告或試驗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不爲熟練技術員工之供給者。
- 四、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前半段規定所屬發之命令者。

第十條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其處罰依出版法之規定必要時並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洩漏或盜用有關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秘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員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受政府委託執行國家總動員業務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視同公務員。

第十三條

公務員假借職權利用國家總動員之機會發布命令致人受損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規定處斷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五條

本條例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一五、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綱要依國務會議通過厲行全國總動員以戡平共匪叛亂如期實現憲政案及國家總動員法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實施憲政及各項有關憲政之選舉，均應依照規定積極進行。

第二條

戡亂所需之兵役工役及其他有關人力，應積極動員，凡規避征雇及妨礙征雇等行為，均應依法懲處。

第四條

戡亂所需要之軍糧、被服、藥品、油、煤、鋼鐵、運輸、通訊器材及其他軍用物資，均應積極動員，凡規避征購征用妨礙征購征用及囤積居奇等行為，

均應依法懲處。

第五條 各業勞資雙方，應密切合作，如有爭議，並應依法調解及仲裁，凡怠工罷

工，停業關廠及其他妨礙生產及社會秩序之行爲均應依法懲處。

第六條 爲安定民生，政府對於日用品之交易價格，各業薪俸工資及物資流通，資金

運用，金融業務，均得加以限制或管理。

第七條 爲維持安寧秩序，政府對於煽動叛亂之集合及其言論行動，應依法懲處。

第八條 對於收復匪區，應由各主管機關鞏固治安，維持秩序，必要時施行貸款停征

賦稅，並辦理各項社會救濟及醫藥救護工作。

第九條 對於由匪區來歸之人民，應由各主管機關妥爲救助與安置。

第十條 對於糧食、燃料、紡織、冶煉及有特別需要之工礦製造事業，各主管機關均

應特別指導輔助，其所需資金，如有短缺，應由國家銀行予以貸款，使能積

極推進，以裕供應，必要時得由政府對其成品加以管理。

第十一條 凡未被匪亂之區域，均應刷新地方政治，確保社會安寧，并就目前急需之生

產運輸及農田水利工程，擇要建設以利民生。

第十二條 增加合理之稅收，限制非必要之支出，以適應戡亂之迫切需要。

第十三條 制定節約消費及增進效率辦法，政府各機關與人民一致遵行。

第十四條 人民基本權利，均應切實尊重，妥爲保障，除因動員戡亂所必需之各種法令必須切實施行者外，任何法外侵擾行爲，均應嚴行防制。

第十五條 關於本綱要之實施，有須另定詳細規條者，由行政院各主管部會釐定辦法，送由行政院核定，分別以命令公布施行。

第十六條 違反本綱要第三條至第七條，或依據各該條所定辦法，應行制裁或限制之行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懲罰之。

公務人員於執行本綱要賦與之職權時，如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爲者，應依法嚴行懲處。

第十七條 除本綱要已有規定者外，爲達成戡亂之目的，行政院得依國家總動員法之規定，隨時發布必要之命令。

第十八條 本綱要經國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

一六、陸海空軍審判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法之規定審判之。

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者，應由法院審理之。

第二條 軍法會審不准旁聽。

第三條 在鄉軍人，非征集中不適用本法之審判。

第四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查權各官長，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一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五條 軍法會審分左列三種：

一、簡易軍法會審；設於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旅部、或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二、普通軍法會審；設置處所與前款同；

三、高等軍法會審；設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一員為審判長，以軍法官二員為審判官及書記組織之。

第七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及書記組織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依被告人官級如左表所定，由最高級長官派充之：

被告人

審判長

審判官

少校及同等軍人

上校一員

中校一員

中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上校一員

上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一員

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一員

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上將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八條 簡易軍法會審，審判所屬上尉以下官佐士兵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九條 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一〇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一一條 復審由普通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復審不在此限。

第一二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前往該地組織審判。

織審判。

第一三條 各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指派之，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將

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得不以所屬軍官充之。

俘虜或投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一四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若各異其管轄時，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一五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官級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法院審判，但因本案

褫奪職官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軍事檢察

第一七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搜查證據之權。

第一八條

該管各級長官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為審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一九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
一、各級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

二、憲兵官長；

三、衛戍司令部或警備司令部稽查官長。
海軍得以海軍駐所警察官巡隊長及海軍艦船練習副長充之。
軍人犯罪時，不問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〇條

軍事檢察官，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對於現行犯之軍人得逮捕之，但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逮捕現行犯之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二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發覺軍人犯罪或受有告訴發時，應即通知或移送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三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據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 一、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 二、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送交該管官署；
- 三、認爲管轄錯誤者，如係軍人，送交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如非軍人，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
- 四、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與海軍部。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四條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五條 軍法官爲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爲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應即時報告該管長官，被告人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應發看管票，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如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明訊問事件，囑託該地之軍事檢察官警察司法檢察官代爲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

第二六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方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罪犯重要者，依前項之規定祕密行之。

第二七條 軍法官爲審問時，發見有共犯或本罪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其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二八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非軍人完畢後，應即將該非軍人連同供詞證據物件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署。

第二九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付軍法官會審審判之，但認爲觸犯風紀或其他情形不應付軍法官會審者，應即作成裁決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該管長官核辦。

第六章 審判

第三〇條

簡易軍法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書記均應列席。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均應列席。

審判長有自行審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一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二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三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

不出庭者，得為缺席審判。

第三四條

審判共犯案件，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五條

判決終結，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判決書，經參與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

軍法官及書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一、判決有罪者，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適用之法文正條；

二、判決無罪者，應載明被告人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行為不成犯罪情事

三、判決免訴者，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逾起訴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

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免除其刑情事；

四、判決管轄錯誤者，應載明管轄錯誤之事實；

五、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最高級官長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后，高等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下宣告判決之命令，其他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發交該管最高級官長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應處死刑者；

二、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第三七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有期徒刑不滿五年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核准。

第三八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該管高級長官於宣告判決后，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備查。

第三九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者，該管長官得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

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〇條 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一條 軍法會審之判決，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不合法者，得令復議。

第四二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三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或通緝。

第七章 復審

第四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

第四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為復審之呈訴，被告人死亡者，得由親屬為之：
一、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二、因他人誣告而其人已受刑之宣告者；

三、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僞造或變造者；

四、因發現其他確實證據，足認被告人應受無罪之判決者。

第四六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復審。

第四七條 該管長官發現第四十五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八條 缺席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刑者，得爲復審之呈訴，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爲復審之呈訴。

第四九條 第四十五條復審之呈訴，無論其刑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爲之。

第五〇條 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爲重。

第五一條 凡呈訴復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如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呈於總司令或軍政部海軍部。

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官判決宣告書及證據之書類謄本，由長官查核，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

定，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應即令復審。

第五二條

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為應行復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令復審。

第五三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得不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復審。

第五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各該最高級官長下有復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於呈訴復審時停止之。

第五五條

復審案件係呈請核定者，復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一七、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

三二年三月八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於戰時審判陸海空軍軍人犯罪適用之。

第二條

審判將官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四員之合議行之；

審判校尉官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之合議行之，審判士兵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以審判官一員獨任行之，但對尉官及其同等軍人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得獨任審判；士兵及其同等軍人犯死刑無期徒刑之罪者，應行合議審判。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以軍法人員任之，但關於作戰不力之合議審判，如認為須有軍事專家參加會審之必要時，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派高於被告一級以上之軍官為審判長。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第三條。

第三條

審判將官之合議審判，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行之，但軍政部及各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審判。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三十六條呈請核定：

- 一、將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二、校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三、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四、士兵及其同等軍人判處死刑者。

前項核定，得呈請代行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但

第五條 應按月彙報 國民政府備查。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卅七條呈請核准：

一、將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三年者；

二、校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十年者；

三、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四、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無期徒刑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八條呈請備查：

一、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五年者；

二、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

第七條 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以外之特別刑事法令之罪，在該法令定有特別程序者，仍依特別程序辦理，但其處刑合於前各條之規定者，適用前各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程未規定者，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一八、修正軍法案件代核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依法令審判之軍法案件除應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者外得依本辦法代核。

第二條 代核之機關如左：

- 一、設有中央高級軍事機關之區域由高級軍事機關代核。
 - 二、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之軍法案件由全省保安司令部代核。
 - 三、師或團管區司令部裁判之軍法案件由軍管區司令部代核。
 - 四、在戰區內之部隊得由戰區最高軍事機關代核。
 - 五、因特殊情形得由中央最高軍事長官指定軍事機關代核。
- 代核案件以左列為限：

第三條

- 一、軍人犯罪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有期徒刑以下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有期徒刑七年以下者。
 - 二、非軍人犯罪案件處有期徒刑以下者。
- 前項刑期以初判宣告刑為準但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發回改判或所犯為唯一死刑初判減輕至前項範圍或判決無罪及裁定不付會審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在接戰區域或有特殊情形者左列案件亦得指定代核：

- 一、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無期徒刑以下者。
 - 二、尉官准尉官或其同等軍人處有期徒刑以下者。
 - 三、校官或其同等軍人處有期徒刑十年以下者。
 - 四、非軍人犯罪案件處無期徒刑以下者。
- 前項以外之案件如有特殊情形得呈請或逕由代核機關敘述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必須緊急處置之理由專案電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示事後補呈卷判備查但發覺所處罪刑與事實證據不符或有重大錯誤者應將承辦人員依法治罪前條二項之規定於本條適用之。

第五條

凡未經指定代核之高級軍事機關或部隊對其所屬裁判之軍法案件不得行使代核權應轉呈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示。

第六條

原審判機關呈核之案件屬於代核刑度以內者代核機關應分別情形爲左列之核示：

- 一、事實明確罪刑允當引律無誤者予以核准。
- 二、事實明確罪刑未當或引律錯誤者予以糾正。
- 三、事實未明者發回復審如認爲辦理不當或有疑義時并得自行提審派員蒞

審或移轉管轄。

不屬於代核案件除事實未明得逕行發回復審外應附具意見送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參考。

第七條

代核機關代核之案件應按月造表檢附判決正本於下月初旬彙呈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八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認代核案件辦理不當或有疑義者得調卷復核自行提審發回復審或移轉管轄。

第九條

前項復審或移轉管轄後之裁判須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代核機關直接審判之案件在代核刑度以內者代核程序辦理不屬代核刑度者應專案呈核。

第一〇條

前項案件如有特殊情形適用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本辦法自公佈施用。

一九、綏靖區及東北九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

民國卅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節京貳字第2525號訓令頒

(原名冀熱察綏魯及東北各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

一、國民政府爲綏靖區及東北九省臨時緊急時期軍政措施克臻迅速處理之目的，特制定本辦法。

二、綏靖區內各最高軍事長官，授與左列有關軍事權宜處理之權。各省政府主席，授與左列有關行政權宜處理之權，東北行轅主任，授與左列權宜處理全權，以應機宜。

(1) 對整編旅長（未整編師長）暨行政督察區及縣以下各級軍政主管官佐人員失職有據者，准先行撤懲，遴派資歷相當人員暫行代理，分別報請並分知其主管機關依法任用。

(2) 對中央派駐各地區財政糧食救濟機關主管人員，有指揮監督之權。如有違法失職，查明屬實者，准先行撤職，遴員派代，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辦。

(3) 軍費政費預算已核定者，得斟酌緩急權宜支配流用，隨時報請備案，另由中央酌撥預備金，并准就撥給之預備金數額範圍內先行緊急動用，補報中央備案。東北各省動支預備金應逕報東北行轅核准。

(4) 各地區補給困難時，准予徵用軍用物資糧秣人馬等，但應會同地方行政及民意機關公平辦理，并妥定賠償方法，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5) 軍法機關仍適用懲治盜匪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禁烟禁毒治罪條例，陸海空軍刑法，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其受理案件，應不限於被告為軍人。

(6) 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得兼軍法官，其職權依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之規定。

三、本辦法實施及撤銷時期及其地區，以命令定之。

代電：綏靖區及東北九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第二項第五款所列應修正為非軍人犯懲治盜匪條例及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仍歸軍法審判其餘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等歸司法機關辦理（國民政府卅六年七月卅一日午世府交丙字 19751 號代電）

二〇、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二十四年三月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之過犯，不涉及刑事範圍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懲罰依本法行之；軍屬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陸海空軍軍人、係指各兵科業科，官佐准尉佐士兵及學員生；軍屬人員，係指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及其他軍用僱員。

第二條

懲罰種類如左：
軍官佐之懲罰；

- 一、撤職；
 - 二、停職；
 - 三、記過；
 - 四、罰薪；
 - 五、檢束；
 - 六、申誡；
- 士兵之懲罰；

- 一、降級；
- 二、禁閉；
- 三、勞役；
- 四、禁足；
- 五、罰站；
- 六、申誡。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應受懲罰之犯行如左：

- 一、喪失軍譽，不守軍人本分者；
- 二、性情暴戾，不遵約束者；
- 三、言行不檢，有失軍人儀態者；
- 四、陽奉陰違，或故示立異者；
- 五、觸犯長官，或肆意批評長官過失者；
- 六、假公濟私，損人利己者；
- 七、放棄職責，廢弛公務，或假託事故圖免勤務者；
- 八、私結團體，排除異己者；
- 九、諉過邀功，或匿名中傷者；
- 一〇、藉端要挾，不守法紀者；
- 一一、毆人而未致傷者；
- 一二、奉召遣命令無故遲延者；
- 一三、干預外事，跡近招搖者；
- 一四、懈怠職務，不知振作者；
- 一五、侵越權限，或處理失當者；
- 一六、保管公物，因疏忽而致有損失者；

一七、擅遣人民供役使者；

一八、購置、收藏、搬運、或支給公物有誤者；

一九、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情輕者，

二〇、辦理公務不遵法定程序者，

二一、對於所屬管束無方，訓導失當者；

二二、不守規定秩序之時間者；

二三、違反清潔整齊者；

二四、考績不及格者；

二五、請假逾限者，

二六、其他有敗壞軍紀風紀之行爲者。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有犯前條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條

在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遺失所保管之口令、信號、識別旗、陸海空軍聯絡符號、密碼本、無線電用各種代名詞等情輕者，依第二條規定，分別處罰。

第六條

撤職、凡過犯情節較重者，得予以撤職處分，但須分別層轉原任命機關核

定行之。

第七條

停職、凡過犯情節不至即行撤職而又重於他種懲罰，或以犯罪嫌疑因被劾而待查辦與審理者，得予以停職處分，其辦法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按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軍事委員會制定空軍撤職官佐易處懲罰暫行辦法公佈，三十年二月二十三日辦制渝字第二四三一號訓令，嗣後關於陸軍官佐因過而受撤職處分者，得適用該辦法，三十年 月 日 渝字第一七一一二號訓令，又頒布陸海空軍官佐因案停職待訊處理辦法。

第八條

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有記功者可分別抵銷，有其他功績者，得分別撤銷，在一考績期內，所記之過除抵銷或撤銷外，每記過一次，可以其考績之總平均分數三分扣抵。

第九條

罰薪、以扣除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為限，其期間至多不得過兩個月

第一〇條

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或與人接見，其期間為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一一條

降級、依士兵現在之等級降一級，非經過三個月，不得復原級。

第一二條

禁閉、禁錮於禁閉室。其期間為一日至卅日，受禁閉處分者，得以禁閉一

第一三條

日折罰勞役二日，其禁閉中之食料，祇給規定之飯食、開水、食鹽。勞役、除勤務演習教育外，禁止外出，服行苦工及各項雜務，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

第一四條

禁足、例假日禁止外出其期間爲一星期至四星期。

第一五條

罰站、限定立正自某時起至某時止，但至多不得繼續至二小時。

第一六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第一七條

凡受懲罰之處分者，應將其犯行及懲罰種類登記於懲罰簿，如附表第一，並得按其情形以命令宣佈之。

第一八條

遇作戰或有特別事故應暫緩執行懲罰時，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令受罰者待罰服務，俟可執行時再補行懲罰，如獲有功績，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減免。

第一九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行使懲罰，除撤職停職應依第六條第七條辦理，又少將以上軍官佐之懲罰，應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外，其餘罰權如左：

一、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上校以下軍官佐有施行記過、罰薪、檢束、申誡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一切懲罰之權；

二、有所隸承之少將長官及上校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尉官記大

過一次以下，罰薪一個月以內，各級軍官佐檢束二十日以內，及申誡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一切懲罰之權；

三、有所隸承之上校長官及中少校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尉官記過一次，各級軍官佐檢束十日以內，及申誡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禁閉十五日以內，及勞役、禁足、罰站、申誡之權；

四、有所隸承之中少校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軍官佐檢束五日以內及申誡之權，對於士兵有禁閉十日以內，勞役二十日以內，及禁足罰站，申誡之權；

五、獨立或分駐之上尉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軍官佐申誡之權，對於士兵有禁閉五日以內，勞役七日以內，禁足三星期以內，及罰站，申誡之權；

六、有所隸承之上尉長官及獨立或分駐之中少尉長官，對於所屬士兵有施行禁閉一日以內，勞役七日以內，禁足兩星期以內，及罰站，申誡之權；

七、有所隸承之中少尉及准尉長官，對於所屬士兵有施行罰站，申誡之權。

第二〇條 軍士對於所屬有施行罰站申誡之權，但隨時須報告直隸長官。

第二一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施行軍官佐士兵之懲罰，應立時呈報所隸長官，層轉獨立單位長官備案，各級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受懲罰之軍官佐，應按月列表如附式第二，分別彙報最高軍事機關暨軍政部或海軍部。

第二二條 各級長官對於部下所犯，如出於罰權以外時，應即報請直隸長官核辦。

第二三條 各級長官對於非所屬之下級軍人軍屬，有認為違犯紀律者，得訓止之，如認為應處罰者，得通報其所隸長官核辦。

第二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